

# 一批烧碱液氯钢瓶等烧碱车间设备及构筑物等报废拆零资产整体转让

|          |                                |         |            |
|----------|--------------------------------|---------|------------|
| 标的名称     | 一批烧碱液氯钢瓶等烧碱车间设备及构筑物等报废拆零资产整体转让 |         |            |
| 项目编码     | GR2026FJ1000243                | 挂牌价格    | 98.55万元    |
| 价格说明     | 挂牌价格含增值税                       |         |            |
| 挂牌公告期    |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挂牌起始日期  | 2026-07-03 |
| 是否联合转让   | 否                              | 挂牌截止日期  | 2026-07-16 |
| 是否允许联合受让 | 否                              | 是否涉及优先权 | 不涉及        |

## 一、标的基本信息

### 标的资产概况

1、转让标的：一批烧碱液氯钢瓶等烧碱车间设备及构筑物等报废拆零资产（整体转让）。

2、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包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拆除后的构筑物三大类（参考附件《资产转让清单》）。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液氯钢瓶、液氯自动充装系统、氟塑料离心泵、氯化氢冷却器、32%碱槽、浓硝酸低位槽、反应槽、碱液管、纯水管等各类管道、盐水过滤器等资产；电子设备主要包含防爆/数字对讲机、气动GLOBE调节阀、流量计、压力变送器和空调等；构筑物为拆除后的综合仓库新增堆棚，钢结构。

转让标的均已退出使用并拆除、拆零或切割完毕，现堆放于厂区露天仓库，已无法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存在不同程度变形或残损，因此，转让标的按主要材质分为碳钢、不锈钢、其他三大类，基本情况见下表，**转让标的按主要材质分类（分碳钢、不锈钢、其他三大类）过磅移交（因转让标的已拆除、拆零或切割完毕，附件《资产转让清单》仅供参考，不作为移交依据）。**

| 序号 | 材质                       | 预估重量(kg)  | 挂牌单价(元/kg) | 挂牌价(万元) |
|----|--------------------------|-----------|------------|---------|
| 1  | 碳钢                       | 355852.53 | 2.13       | 98.55   |
| 2  | 不锈钢                      | 8487.39   | 17.1       |         |
| 3  | 其他（变送器、阀门、电子元器件、石墨、玻璃钢等） | 17246.46  | 4.776      |         |

3、转让标的现存放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特别提示：

(1) 意向受让方在报名前应对本次转让标的数量、质量和状况进行尽职调查（看样），标的数量、质量和状况以现场看样的实物为准，转让方与交易中心对其标的数量、质量和状况不作任何保证，标的预估重量与实际过磅移交重量可能存在明显偏差，预估重量仅供参考，相关风险由意向受让方自行评估并全部承担。交易中心不对

现场状况、标的数量和质量等具体情况作出任何保证及现场状况或标的数量及质量等具体情况变化作出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意向受让方至现场看样后须签署现场看样确认书。意向受让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至现场看样时须提供加盖意向受让方公章的看样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转让方将拒绝该意向受让方现场看样。

资产数量

——

## 二、转让方承诺

略

## 三、转让方简况

|            |                |                           |
|------------|----------------|---------------------------|
| 转让方基本情况    | 转让方名称          |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0007051010634        |
|            | 经济类型           | 国有控股企业                    |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 所在地区           | 福建 福州市 福清市                |
|            | 住所/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134350.000000万人民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陈清忠                       |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经营规模           | 中型                        |
|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 国资监管机构         | 省级国资委监管                   |
|            |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国家出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000MA8TUQQM89        |
|            | 批准单位名称         |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批准文件类型      | 批复                             |
| 批准文件名称或决策名称 | 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关于东南电化烧碱液氯钢瓶等资产报废处置的批复 |
| 批准日期        | 2025-11-28                     |
| 批准文号        | 闽石化投〔2025〕129号                 |

####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      |           |  |
|------|-----------|--|
| 交易条件 | 挂牌价格      | 98.55万元  |
|      | 价款支付方式    | 一次性  |
|      |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 <p>1、受让方须在转让标的成交之日（即竞价结束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成交确认书》。</p> <p>2、转、受让双方须在转让标的成交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方须在《资产转让合同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竞价成交价（即暂估成交总价）。</p> <p>3、<b>标的按主要材质分类（分碳钢、不锈钢、其他三大类）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移交。转让标的须在转让方指定的称重设备过磅计量。</b></p> <p>4、转让标的以上述挂牌价格为基数竞价产生竞价成交价（即暂估成交总价），各主要材质成交单价按下述公式确认。转让标的实际成交总价根据各主要材质成交单价乘以各主要材质实际过磅重量后加总确定。</p> <p>各主要材质成交单价 = 各主要材质挂牌单价 × (竞价成交价 ÷ 挂牌价格)</p> <p>转让标的实际成交总价 = ∑各主要材质成交单价 × 各主要材质实际过磅重量</p> <p>竞价成交价（即暂估成交总价）视与实际成交总价情况多退少补。若受让方缴纳的竞价成交价款不足以支付实际成交总价款，则受让方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经转受让双方确认差额部分支付到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让方确认收到差额转让价款后放行该批废旧物资出厂。若受让方缴纳的竞价成交价款高于实际成交总价款，转让方在标的移离及现场复原等相关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多缴纳的价款无息退还给受让方。</p> <p>5、现场如需固定资产拆卸吊装、转移，受让方应按相关规定和承诺保障拆卸安全，转让标的所需的拆卸作业、运输和复原等费用和拆卸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等责任由受让方承担，且需在转让方监督调度下进行作业。</p> <p>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如需解体后方可处置的，按其规定执行。</p> |

|             |   |  |
|-------------|---|--|
|             |   | <p>7、交易中心以竞价成交价款（即暂估成交总价）为基数根据本项目收费标准计算交易服务费，并从受让方前期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交易服务费，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余额直接无息转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受让方现场作业管理过程的保证。</p> <p>8、其他交易条件以本项目完整公告及其《资产转让合同书》等全部附件约定为准。</p>   |
| 受让方资格条件     | 受让方资格条件   | <p>1、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p>2、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报名截止日在福建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查询情况竞买人不存在失信记录；且报名截止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没有找到竞买人相关的结果】。</p> <p>3、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p> <p>4、不接受联合体受让。</p> |
|             | 报名提交材料  | 根据公告要求，在公告期内提供相应报名材料   |
|             | 报名材料  | 请 <a href="#">登录</a> 后下载或预览相关附件  |
|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 <p>1、<b>报价时间：网络竞价分为限时报价期和延时报价期。首次网络竞价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上午9时，限时报价期为2026年7月17日上午9时-11时，延时报价期开始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11时，延时报价周期时间为90秒；项目进入延牌期后，每个顺延周期的网络竞价时间为报名截止日下一个工作日9时-11时，延时报价期开始时间为报名截止日下一个工作日11时，延时报价周期时间为90秒。</b></p> <p>2、转让方和交易中心对转让标的品质和状况不作担保，转让标的品质和状况以现状为准，意向受让方应当在报名前对转让标的的进行看样，并在充分调查的前提下报名参与竞价，放弃看样均视为已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并认可转让标的品质与现状。意向受让方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认可本次交易方式，即表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项目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缺陷和投资风险等），接受本项目公告提出的转让要求，自愿承担由于对交易标的的质量和现状等了解不细或对潜在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任何索赔的权利。</p> <p>3、意向受让方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示愿以不低于本项目的挂牌价竞买，并愿意通过本项目公告确定的竞价方式进行报价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必须充分了解并审慎评估自身对报价的承受能力，谨慎进行报价，一旦报价即为不可撤销的报价。</p> <p>4、交易过程中转让方、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向意向受让方、受让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咨询、标的情况的描述、说明等仅作为参考，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应自行把握交易风险，审慎决策。</p> <p>5、交易中心不对交易标的瑕疵及现有或潜在的风险承担任何担保责任。若在看样期至转让标的的移交日期间现场发生变化，最终解释权归转让方所有，交易中心不对现场状况进行保证及现场状况变化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资格审核：交易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交易保证金和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核，经审核确认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才有资格参与竞价。意</p> |  |

向受让方须对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对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受让方，交易中心无需作出解释或说明，通过资格审核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方可参与竞价。

7、转让标的设有挂牌价，网络竞价以挂牌价作为起始价。意向受让方按照确定的**加价幅度（5000元或其整数倍）**进行报价，竞价系统以“网络竞价（正向多次）、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最终受让方。

8、报价结果通知：竞价结束后，系统将自动弹出竞价结果提示，交易系统确认最高有效报价的意向受让方成为系统中载明的本转让项目的成交方，即视为竞价成交。如果意向受让方报价成交，系统会有短信通知，同时系统自动将《竞价结果通知单》发送到意向受让方注册的帐户中，意向受让方可在我的订单里查询成交信息。

9、办理交割手续：交易中心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竞价成交价款（即暂估成交总价）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受让双方出具《交易凭证》。**转受让双方须在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办理转让标的的交割手续并共同签署《交割完毕反馈函》。**办理交割手续且共同签署《交割完毕反馈函》后，转让标的的所有权移交给受让方，转让标的的保管、移离、运输和复原等责任和可能产生的毁损、灭失等任何风险均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交易中心价款结算：**交易中心在收到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书》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原件）后3个工作日内，将竞价成交价款（即暂估成交总价）无息汇往转让方指定账户。**

11、**转让标的移交**：标的按主要材质分类（分碳钢、不锈钢、其他三大类）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移交。转让标的的须在转让方指定的称重设备过磅计量。

12、**实际成交价款结算**：竞价成交价（即暂估成交总价）视与实际成交总价情况多退少补。若受让方缴纳的竞价成交价款不足以支付实际成交总价款，则受让方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经转受让双方确认差额部分支付到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让方确认收到差额转让价款后放行该批废旧物资出厂。若受让方缴纳的竞价成交价款高于实际成交总价款，转让方在标的移离及现场复原等相关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多缴纳的价款无息退还给受让方。

13、凭证提供：转让标的的成交后，交易中心除向受让方提供《成交确认书》、《交易凭证》和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转让标的的其他单证。

|                           |                      |   |
|---------------------------|----------------------|---|
| <p><b>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b></p> | <p>不参与</p>           |   |
| <p><b>保证金条款</b></p>       | <p><b>交纳金额</b></p>   | <p>20万元</p>   |
|                           | <p><b>保证金说明</b></p>  | <p>相应标的的所有（或仅有一名）资格审核合格的意向受让方参加竞价，但均不报（应）价，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将按照本项目完整公告及其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置。</p> |
|                           | <p><b>交纳截止时间</b></p> | <p>2026-07-16 17:00:00</p>  |
|                           | <p><b>交纳注意事项</b></p> | <p>1.交易保证金指定银行账户：意向受让方须在<b>报名截止时间前</b>以电子汇款的方式将交易保证金</p>                            |

汇达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名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351008010018150064161**】。**未按时交纳交易保证金的不具备竞买资格。**

2.交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系统 <https://biz.fjcqjy.com/#/project>”提交报名成功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8位识别码，**转款时将识别码正确填写在【备注】、【汇款用途】、【摘要】、【附言】等栏内，即可自动匹配到意向受让方的账户。**意向受让方可在柜台、使用网银、手机转账，请勿使用ATM机转账。工行柜台转账仅能将识别码填写在【附言】中，不能填写在【摘要】中，其他银行正常转账即可。

3.特别提示：**办理交易保证金转账或存入时，交易保证金缴款凭证上的付款人(转出方)名称必须与意向受让方名称一致,在备注或附言栏内填写汇款识别码（汇款识别码为意向受让方完成交易系统报名工作后自动生成，意向受让方在汇款时务必正确填写识别码，如因意向受让方填写识别码错误或未及时交纳所造成的损失，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         |   |                       |
|---------|---|-----------------------|
| 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  |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         | 账号  | 351008010018150064161 |
| 保证金处置方式 | <p>1、未成为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交易中心在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全额无息退还。</p> <p><b>2、成为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交易中心以竞价成交价款（即暂估成交总价）为基数根据本项目收费标准计算交易服务费，并从受让方前期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交易服务费，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余额直接无息转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受让方现场作业管理过程的保证。交易中心收到《资产转让合同书》及全部竞价成交价款（即暂估成交总价）</b></p> |                       |

**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划转到转让方账户。若受让方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无违约等其他情况发生，在标的移离及现场复原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转让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受让方。**

3、若非转让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交易中心将取消其竞价资格或受让方资格，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该笔交易保证金扣除应支付给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归转让方所有，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及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实施的任何行为给交易中心、转让方造成损失或造成交易中心、转让方被第三人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的，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应无条件全额赔偿或补偿交易中心、转让方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赔偿费、罚款（金）、诉讼（仲裁）案件受理费、诉讼（仲裁）代理费及为此支出的其它合理费用】：

**(1) 相应转让标的的所有（或仅有一名）资格审核合格的意向受让方参加竞价但均不报（应）价；**

(2) 意向受让方出于限制竞争的目的而与其他意向受让方协商、合谋或以其他方式而形成报价的；

(3) 意向受让方对转让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有施加影响或行贿，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等行为，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

(4) 不论是在竞价前还是竞价后，发现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或存在与本次交易活动要求有严重不符的重大事实；

(5) 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违反其在申请受让、公开交易活动过程中做出承诺的；

**(6) 已完成报名手续（即在交易中心平台上点击“提交报名”且已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且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受让方要求撤回其已交的报名材料或交易保证金的；**

(7) 本项目成交后，受让方未按要求签署本项目《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

(8) 受让方未按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书》的；

|      |                 |  |
|------|-----------------|--|
|      |                 | <p>(9) 受让方未按照要求支付成交价款；</p> <p>(10) 本项目完整公告及其附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交易保证金的处置，不影响守约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责任。</p> |
| 披露附件 | <b>名称</b>       | <b>操作</b>  |
|      | 资产转让合同书（范本）     | 请 <a href="#">登录</a> 后<br>下载或预览相关附件  |
|      | 附件：资产转让清单（仅供参考） | 请 <a href="#">登录</a> 后<br>下载或预览相关附件  |

## 五、挂牌信息

|                                 |                                  |
|---------------------------------|----------------------------------|
| 挂牌公告期                           |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 无合格意向受让方                        |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47个周期 |
| 有合格意向受让方，<br>仅征集到1家合格意向受让方      | 网络竞价                             |
| 有合格意向受让方，<br>征集到2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 网络竞价                             |

## 六、联系方式

|      |         |     |        |               |
|------|---------|-----|--------|---------------|
| 交易机构 | 项目咨询联系人 | 刘先生 | 项目咨询电话 | 0591-87821179 |
|      | 项目咨询联系人 | 张先  | 项目咨询电话 | 0591-87855200 |

|         |     |          |               |
|---------|-----|----------|---------------|
|         | 生   |          |               |
| 项目咨询联系人 | 阮先生 | 项目咨询电话   | 0591-87315276 |
| 项目报名联系人 | 刘先生 | 项目报名联系电话 | 0591-87821179 |

## 七、交易须知

### 交易须知

#### 一、总则

第一条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依据委托方申请，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布项目公告。

交易中心项目公告披露的项目相关信息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交易中心对任何人的承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权以交易中心的名义做出有关交易的承诺，交易中心对此类承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条 意向投资人【指意向受让方或意向承租方或竞买人或竞租人等，下同】参与交易的，应当遵守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并仔细阅读本交易须知。

第三条 意向投资人报名前应认真阅读交易中心发布的项目完整公告、交易风险提示书、申请人承诺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项目情况、瑕疵披露、相关权利义务等。

第四条 交易中心平台【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微信小程序”及“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s://biz.fjcqjy.com/#/login>）”，下同】为交易中心指定的网上交易平台，意向投资人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

#### 二、关于网上报名的说明

第五条 意向投资人参与交易，需通过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注册、提交报名申请。

第六条 交易中心不提供任何网络终端设备。意向投资人自备网络终端设备并自行注册登录账户。账户名、密码等所有账户信息完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设定，其安全性及保密性也由意向投资人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交易中心已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对项目交易标的的现状和已知的瑕疵、风险进行了披露，但该行行为不能视为交易中心对交易标的的现状、品质作出保证，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应对项目交易标的的进行实地考察和尽职调查。

第八条 意向投资人报名应具备项目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提交的主体身份信息和相关报名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确保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意向投资人应在项目公告要求的有效报名时间段内按照交易中心项目公告的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交纳足额交易保证金（以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为准）。交易保证金原则上不接受代收代付。

第十条 若享有优先权的意向投资人参与交易的，该意向投资人应遵循项目公告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若项目采用非动态报价（包括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以及其他方式），报名期限截止后，已完成报名手续的意向投资人不得撤回报名，否则将承担项目公告或交易须知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中心不予返还意向投资人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等违约责任。

**若项目采用动态报价，项目挂牌公告期间，已完成报名手续（即在交易中心平台上点击“提交报名”且已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且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投资人不得撤回报名，否则将承担项目公告或交易须知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中心不予返还意向投资人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等违约责任。**

### 三、关于中止或终结的说明

第十二条 当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交易活动中止或终结：

- （一）没有意向投资人按照本项目公告规定的程序提交报名材料及交纳交易保证金，本次交易活动终结；
- （二）经资格审查，没有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人，交易活动终结；
- （三）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根据情况交易活动予以中止或终结；
- （四）项目中止的，当导致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因素消失后，交易活动在调整时间后继续进行。

### 四、关于通知（复函）事项的说明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可按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向意向投资人发送有关事项通知：

- （一）通过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复函）；
- （二）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向意向投资人的网上注册账户发送系统通知；
- （三）通过项目公告披露的交易中心项目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号码向意向投资人网上注册账户或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中载明的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手机短信；
- （四）通过项目公告披露的交易中心报名联系人的邮箱向意向投资人的网上注册账户的邮箱或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中载明的联系人邮箱发送邮件；
- （五）按意向投资人网上注册账户的联系地址或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中载明的联系地址以邮寄方式发送（包括但不限于EMS、顺丰等快递邮寄方式）；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交易中心网站信息或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或手机短信或邮件一旦发送成功即视为通知（复函）已经送达；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EMS、顺丰等）的方式进行，在被通知的意向投资人签收后即视为已经送达，若被通知的意向投资人拒绝签收或退回或无法投递的，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系统显示被通知的意向投资人拒绝签收或退回或投递异常记录时即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如采用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通知（复函）送达即表明意向投资人已知悉通知（复函）送达内容。若因意向投资人网上注册账户或提交的报名材料中载明的联系人手机号码、邮箱有误，或意向投资人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或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或手机短信或邮件或信件，造成其无法及时参与交易或无法交割的，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意向投资人对于交易中心在组织项目竞价、交易过程中任何发出且要求回复的函件、通知等文件应在送达后应及时或根据上述函件、通知等文件要求的时限予以回复，不予回复或逾期回复的，视为意向投资人对交易中心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的内容及所涉相关事项表示同意。

### 五、关于项目公告修改和补充的说明

第十五条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交易中心和委托方可以按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项目公告的内容。

第十六条 意向投资人如对项目公告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或委托方提出，由交易中心或委托方在收到疑问后及时按照本须知关于通知（复函）事项的说明的方式给予答复。意向投资人若有疑问应在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提出，并在提出疑问的书面函件中预留联系方式（包括意向投资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和联系地址），否则不予答复。

### 六、关于资格审核的说明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或委托方对意向投资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交易保证金和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合格的意向投资人才有资格参与竞价。交易中心或委托方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核，即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核。意向投资人须对所提交的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通过资格审核合格的意向投资人才能参与竞价。对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投资人，委托方和交易中心无需作出解释或说明。

### 七、关于网络竞价的说明

第十八条 意向投资人的交易资格被确认后，若项目采用网络竞价，则意向投资人应按照项目公告的要求参与网络竞价。竞价过程中，意向投资人应遵循交易中心以及项目公告的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操作。

第十九条 意向投资人应遵守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每个注册账户仅供一位意向投资人使用。凡使用该账户所进行的一切报价，均视为意向投资人自行办理，报价与交易结果由该意向投资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在网络竞价过程中，如发生操作系统故障等无法继续竞价的情形时，交易中心将视具体情况作出中止、重新开始或调整网络竞价时间等的决定，并在交易中心官网予以公告，并按照本须知关于通知（复函）事项的说明的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无条件接受此相应安排，交易中心和交易中心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报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意向投资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挂牌价为起价重新竞价。

#### 八、关于交易成交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本须知所称交易成交是指：

（一）报名期限届满后，若征集到1家及以上合格意向投资人的，交易中心按照公告的要求，确定符合签约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即视为交易成交；

（二）交易中心以及项目公告的交易规则要求的其他应当视为交易成交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须知的最终解释权归交易中心。

## 八、风险提示